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货物项目（2025年第18批）（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式细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碧迪快速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8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30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样本处理及孵育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图科源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检越医学试剂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